

公 告

《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2 街坊局部调整(实施深化)草案》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7 日组织公示并听取公众意见，现已整理完成《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》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》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关于《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2 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初步方案》（补充公示）的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

有企业来函认为《普陀区上海未来岛科技物流园区 W061501 单元 02 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（公众参与草案补充公示）（以下简称“2018.02 公示”）将 02-E08 地块的用地性质由商业服务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并将此地块与 02-E09 地块进行合并，未征求业主意见，希望延续该地块的商业用地性质，不作调整。

答复：本次控规局部调整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对 02-E11 地块（上药绥德路仓库地块）的规划控制指标进行调整，并对街坊内其他地块按照现状地籍情况校核地块边界线和用地性质，同时依据《上海市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听取公众意见的规定》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2 月分别开展了规划草案公示和补充公示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根据地籍权属登记情况，原 02-E08、E09 地块属同一地籍权属，为工业用地，本次规划调整将以上两地块进行合并，并根据权属登记情况确定为保留的工业用地。

若企业确有转型升级需求，可向区政府提出，会同相关部门就地区未来的开发机制和模式进行深入研究，并按规定开展地块转型规划调整工作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8 年 6 月 20 日